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哲欣

電話：02-89956177

電子信箱：L71003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因營造業缺工及疫情影響，建議將移工在臺年限從12年延長至14年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6月2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600108號函。
- 二、政府開放移工引進，係依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2條規定，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基本原則下，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採補充性原則引進移工，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。
- 三、依本法第52條規定略以，雇主聘僱移工許可期間一次最長為3年，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2年，故放寬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須修正本法，且延長移工工作年限，僅係將缺工問題延後處理，無法銜接我國移民政策，未根本解決問題。又延長年限涉及移工在臺所衍生之社會資源、福利政策分配及國人就業權益等議題(包含勞保年金、永久居留及移民政策等)，須有社會共識，仍須審慎研議。
- 四、另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討論，規劃在臺工作達一定



年限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一定資格移工，研議由雇主申請聘僱並轉銜身分為外國熟練技術人力，後續銜接我國移民制度，本部將持續配合國家整體移民及人口政策，研擬妥適之外籍勞動力政策與措施，以兼顧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與國家攬才留人目的。

五、又考量疫情對雇主聘僱移工之影響，並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以下簡稱特別條例），由本部發布令釋就109年3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針對屆滿在臺累計工作年限之移工，雇主得申請延長聘僱許可；另配合110年5月31日特別條例之修正規定，該條例施行期間已由110年6月30日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本部於110年6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689號函示，自110年6月15日起，雇主得申請延長1年之聘僱許可，故疫情期間移工均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延長聘僱許可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